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發售；(iii)股本重組；(iv)債權人計劃；(v)目標集團之業務；(vi)清洗豁免；(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及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監管機構有關草擬通函之進一步提問。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更新相關資料及回應監管機構對有關經修訂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之提問。考慮到經修訂建議重組之複雜性，本公司預期監管機構可能提出進一步詢問，而本公司亦將需要更多時間回應監管機構之提問，編製及落實草擬通函之內容。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刊發載有經修訂建議重組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